

「新內閣從其組閣之經過觀之，雖蒙舉國一致之假面目，然侮蔑以民意為基調之政策，同時使政黨為其走狗，復活官僚內閣，既無何等政策，徒增閣員之席次，以餌政黨，再現往年惡劣之官僚政治，蓋國民之災厄，毫無擔當非常時政局之資格。政友會決定不以黨員入閣，依此聲明，以國家本位，政策本位，貢獻國運之進展，同時嚴重監視政府之措置。」

(四) 新閣之大政方針 岡田新閣之大政方針，至記者屬稿時，正由岡田與各閣員

德國二次革命之失敗

德國社黨自從去年春初執政以來，到現在已約有一年半的期間。在這不長不短的期間中，民社黨之法西斯蒂的實驗已經有相當的事實可以證明其試驗之成功與失敗。六月三十日的二次革命就是表示法西斯蒂試驗失敗之反響的。原希特勒之民社黨所標榜之政策，對外為修改凡爾賽和約，要求軍備平等權，對內為挽救德國經濟危機，改善中產階級生活，而在事實上，德國對外政策處處失敗，國際地位已陷於非常孤立，至國內經濟尤無

分別慎重研究中，尙未發表，但大致當與齋藤前內閣的方針無多大出入。據八日華聯社所傳消息，新內閣之大政方針，大略如左：

(一) 徹底肅清網紀，革除中央及地方之黨弊，小原任法相，後藤轉任內相之目的在此。

(二) 擴大陸海軍備，準備二次大戰，此為內閣根本使命，與日俄戰前之首次桂內閣彷彿相似。蓋在桂閣以前，均由元老輪流組閣，在桂內閣成立，則以小村當外交重任，陸海軍之中堅寺內與山本，各任陸海軍大臣。現在岡田內閣

改進趨勢，於是民社黨內之左傾者乃思謀所以挽救之道，因之就醞釀事變，不料事機不密，希特勒先發制人，於是遂演成六月三十日之事變。

六月三十日晨，希特勒乘飛機往摩尼黑，指揮親信衛隊及國防軍，包圍著名之褐屋，逮捕民社黨的重要領袖，希氏並親赴魏西地方，逮捕挺進隊參謀長羅埃姆。同時在柏林及其他各地，希特勒亦令其親信人員逮捕挺進隊高級領袖，副總理施萊徹且因拒捕而被當場

之外相廣田宏毅，即為小村外交之繼承者，大角及林，又為軍部中心人物，故其目的在備戰，彰彰明矣。

(三) 整理財政及行政制度，改為戰時編制。

(四) 革新殖民政策，拓相由首相自兼，以便隨時改革制度。

(五) 解決農村問題，銷除國內之不安，提防國內之革命。

(六) 實行強硬政策，以不辭一戰之決心，進行萬邦協和之外交。

東序

擊斃，現內閣副總理巴本亦被監視，其親信多被捕致死，所有挺進隊員均令休假，不准穿着制服，至被捕諸挺進隊領袖，多不經審問而遭槍決，其中之重要者為參謀部長羅埃姆，分隊長海恩斯，埃恩斯脫及德登諸人，此次事變歷時凡三日，重要人員之被犧牲者，據外國報紙估計，約有二三百人之多，而民社黨則祇承認被槍斃者僅四五十人，但彼從未將已死者之姓名宣布。

事後民社黨情報處發表公報一件，述政

變原因及經過，要點如下：

數月以來，國內有人輒擬計使衝鋒隊與民社黨及國家發生反感，參謀長羅埃姆向受總理非常信任，非但不能阻止此種計劃，並且加以鼓勵，彼未經稟明總理，乃與施來爾將軍發生關係，及至此種計畫逐漸發展，私與某國交涉，為黨圖計，自不能採取斷然手段，總理自發覺種種預謀事件後，即親自飛往塞尼黑，立刻將關係最深之領袖，解除職務，並下令逮捕希特勒且立赴羅埃姆休假之魏西地方，作根本之剷除，在逮捕羅埃姆時，發現劣跡，不可勝計，故總理下令，一網打盡，以免數百萬無辜民衆，遭其荼毒。總理並令普魯士總理戈林，在柏林亦採取同樣手段，尤須消滅與此次政變陰謀聯絡之反動派。

希特勒既消滅反對派之二次革命後，即飛返柏林，任命魯次為參謀部長，同時並頒布綱紀新訓令，令挺進隊員遵守，其內容如後：

- (一) 余要求挺進隊各領袖及全體隊員，絕對服從余之命令，嚴守紀律，而毫無保留。
- (二) 余要求挺進隊各領袖操行正直，以資模範。
- (三) 挺進隊各領袖以及政治組各主任其操行使人不滿者，一律開除黨籍，毫不寬假。
- (四) 挺進隊各領袖起居務求簡單，俾人效法。即如黨軍柏林參謀部內部設備奢華，每月筵席費用，竟達三萬馬克之多，當立即將其解散，又各領袖一概不許舉辦所謂外交宴會。
- (五) 挺進隊各領袖出入用富麗汽車，非余所願見。
- (六) 各領袖之營業酗酒者，即無領導人民之資格。
- (七) 余欲

各領袖與余合作，俾黨軍組織，保持清潔與健全之性質，務令全國為人民者，得以子弟交予黨軍訓練，而無在道德及風化上趨於腐化之慮（所謂風化，係指同性愛而言）。為此余願各領袖，嚴格注視，凡有同性愛情事發生按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懲治之後，當立即將犯者，開除黨籍，或逐出挺進隊。余欲各領袖以人類自居，而不欲見其行同禽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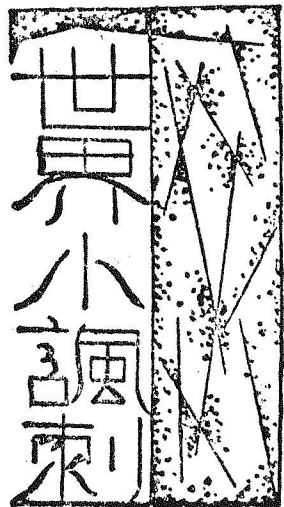
(八) 余要求黨軍各領袖，矢忠國家，對於國防軍務以絕對忠誠態度相待。

(九) 余望各領袖以勇敢及犧牲精神自勵，而不可徒此以責諸下屬。

七月三日內閣舉行重要會議。被監視之

巴本亦出席報告，希特勒在會中報告政變經過，旋通過重要議案二件，一為國家正當防衛法律，謂「本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二兩日為懲治叛逆而採取之各種手段，乃防衛國家之正當措置。」另一議案為「黨國一體」法律之修改，此後，黨與國分離，民社黨之中央委員會主席與參謀部長不必同時為中央政府之關員。故經此事變後，民社黨之勢力已不如先前之盛了。

當事變發生時，副授巴本即被監視，至三日希氏親往紐台克謁見與頓堡總統後，巴本始獲自由，並續任副總理。七月八日希氏親信



喜歡大笑



赫斯發表宣言，說明政變之經過及嚴厲鎮壓反動份子之必要，並謂此後挺進隊之地位將不如以前之重要。同時對於外交政策亦詳細申述，謂德國處境困難，希望能維持國際和平，對各國參戰軍人更力言不可讓戰爭爆發，對法國態度亦頗為溫和。一般觀察者均以此宣言為德國對外政策讓步之先聲云。

平瀋實行通車

去年塘沽停戰協定簽訂時，日方提出附帶要求三項：一為通車，二為通郵，三為長城各口設關。當時中央力加否認，謂除屈辱簽訂停戰協定以外，並無其他任何附帶要求之允諾。其後日方屢向我國提出，要求實行通車，甚至一再施用強硬手段，使華北局面緊張，人心搖亂。及今春，華北局面更為危急，北寧路局長殷同晉京請示，經各中委於五月三十日切實討論，決定之後，殷氏乃於六月初旬由滬赴大連及在天津，與日方代表繼續談判，關於通車各

德國此次政變之最顯明的結果，當為民社黨勢力之沒落。挺進隊之暫時停止活動，「黨國一體」法律之修改，以及國防軍在事變中之重要地位，均處處可以表出民社黨地位之不可靠者。一般觀察者均認此次事變已使民社黨之法西斯主義漸漸衰落，希特勒已成爲軍人之傀儡及大實業家之俘虜云。

一平

問題，遂多告解決。六月二十八日中日雙方同時公布平瀋通車方案，七月一日實行通車，茲將各方情形，略誌如次：

(一) 平瀋通車辦法 六月二十八日上午，我國由北寧路局長殷同名義公佈「平瀋恢復直達通車通告」，日方則由日使館武官柴山，在武官室公佈，內容與北寧路我方通告相同。我方通告原文如次：

「北寧鐵路管理局通告。查關內外通行客車一案，前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轉奉行政院令飭，根據行

日本說：「不要擔憂着找不到工作，我可以以一半價格交貨。」



如此英雄。

—Samplissimur, Munich



六七

上海中華日報